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股东.....	13
四、发行人之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五、发行人的业务.....	1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1
十、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1029-15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昇兴集团”）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昇兴集团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控股股东、 昇兴控股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林永保和林永龙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福建恒兴	指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昇兴	指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西昇兴	指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昆明昇兴	指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士控股	指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鑫恒昌	指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鑫瑞源	指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鑫宝源	指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昇兴企业	指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昇兴贸易	指	昇兴贸易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昇食品	指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及2014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鉴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 3、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4,050万股,但不超过6,000万股,预计为6,000万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

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7,323.35 万元用于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2)投资 6,534.58 万元用于公司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投资 38,652.54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

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0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51.30 万元、10,153.22 万元和 10,515.6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1.64 万元、25,988.37 万元和 15,213.1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62.54 万元、173,588.97 万元和 187,047.02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366.02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 95,905.1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比例为 0.38%，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956.95 万元和 54,403.1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43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28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4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子公司山东昇兴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

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公司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and 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和《2013 年度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按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 号)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 12 号)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 360,000,000 股，其中，外资股为 354,107,304 股（占现有股份总额的 98.363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恒昌”），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股份 1,964,23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456%。

鑫恒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18047），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办公设备、鞋帽、皮具、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恒昌共有自然人股东 8 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出具日（2014 年 8 月 12 日）至今，该公司有 1 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变动情况
1	郑荣华	采购经理	采购员

(二)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源”），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23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456%。

鑫瑞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18039），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日用品、纺织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瑞源共有自然人股东 27 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出具日（2014 年 8 月 12 日）至今，该公司有 7 名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林建高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山昇兴总经理、 郑州昇兴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山昇兴总经理、 郑州昇兴总经理、 昆明昇兴总经理
2	严万东	技术研发部涂印工程师	技术研发部培训技师
3	王永满	技术研发部制罐工程师	技术研发部培训技师
4	陈明海	中山昇兴制罐厂主任	中山昇兴生产厂工程师
5	林国产	技术研发部制罐工程师	技术研发部培训技师
6	陈 彬	安徽昇兴副总经理	昆明昇兴副总经理
7	郑金源	中山昇兴品管部 经理兼厂务主任	中山昇兴品管部经理

(三)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源”),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23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456%。

鑫宝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18055),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鞋、鞋材、服装材料、箱包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宝源共有自然人股东 27 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出具日(2014 年 8 月 12 日)至今,该公司有 2 名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张继东	江西昇兴总经办职员	于 2014 年 8 月离职
2	朱翠翠	原任山东昇兴行政部主任, 于 2012 年 5 月离职	2014 年 11 月起入职, 现任中山昇兴人事专员

#### 四、发行人之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出具日(2014 年 8 月 12 日)至今,发行之境内子公司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昇兴”)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5 日,江西昇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决议,同意将其投资总额从 6,000 万元增至 9,5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至 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按持股比例认缴。2014 年 9 月 16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同意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商字[2014]18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2014 年 9 月 22 日,江西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鹰高新科经字[2014]0004 号)。2014 年 10 月 13 日,江西昇兴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4,8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600	75
2	香港昇兴	1,200	25
合 计		4,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昇兴的上述注册资本变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西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出具日(2014年8月12日)至今，发行人新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昇兴”)，具体情况如下：

昆明昇兴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昇兴于2014年9月11日在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7000003780)。昆明昇兴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昆明昇兴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28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181,708.46万元，营业收入为187,047.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情况

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投[2011]7号文、闽外经贸外投[2011]15号文批准，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昇兴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从45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发行人对香港昇兴增资的1,050

万美元由自有人民币购汇出资变更为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6,867 万元人民币），同时香港昇兴的外文名称由“SHENGXING (HK) CO., LTD”变更为“SHENGX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201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100042 号）。该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香港昇兴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发行人占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闽商务外投[2014]6 号），福建省商务厅同意发行人对香港昇兴增资 2,500 万美元，以自有人民币形式投入；增资后香港昇兴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变更为 4,000 万美元。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400010 号）。该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香港昇兴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4,000 万美元，发行人占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对香港昇兴的上述增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之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依法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之规定。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771-0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昇兴的名义股本总额为 31,114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4,191 万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该等已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持有；香港昇兴是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永保。

(2)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400001111），其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白石西街西、兰心路北、杨桥大街东、梅香路南。郑州昇兴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永保；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用于各类粮油制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该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鹰高新科经字[2014]0004 号，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4,800 万元。

(4) 昆明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7000003780；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恒宸工业园二栋；法定代表人为林永保。经营范围为：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29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旅游)局以《关于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德经开商字[2014]48 号）批准山东昇兴变更经营范围。2014 年 9 月 1 日，山东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德字[2010]0650 号）。2014 年 9 月

12 日，山东昇兴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马口铁空罐及马口铁底盖（厚度 0.3 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6)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 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9 日，河北昇兴董事会作出了提前解散该公司的决议。2014 年 10 月 27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4]24 号）同意河北昇兴提前解散。河北昇兴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秦皇岛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目前河北昇兴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清算等相关手续。

(7) 香港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771-0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昇兴的名义股本总额为 31,114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变更为 14,191 万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该等已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福建福兴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加坡兴隆贸易(私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贾锡云。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莆田市海洋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武良先生之兄吴武雄先生持有其 43.33% 的股权，吴武雄先生之配偶吴美爱女士持有其 56.67%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04662），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润滑油、燃料油、基础油、电子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器材、

机械配件、建筑材料、红木、木材、仪器、仪表、阀门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新增四家关联方，具体如下：

(1)福建美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开翟先生持有该公司股份 167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500 万股的 33.34%；徐开翟先生还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370696；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68 号 8#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郑峰。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领域内技术开发、化妆品的技术研发、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家电、装饰装修材料、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商务服务；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生产、销售（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君德投资有限公司（MORAL KING INVESTMENT LIMITED），林永贤先生持有其 29%的股权，林永保先生持有其 29%的股权，林永龙先生持有其 26%的股权，林永安先生持有其 10%的股权，林丽绒女士持有其 6%的股权，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还担任该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 17 日，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林永安先生和林丽绒女士通过认购该公司配发的股份而成为该公司股东，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还获委任担任该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 18 日，林永贤先生还受让了该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该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051880；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 1 号宏业工业大厦 6 楼 606 室。

(3)UNIVERSAL F&B HOLDING LIMITED，林丽绒女士的配偶廖少伟先生持有其 25%的股权，廖少伟先生还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6 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151994；法定股本为 45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 RM 606, 6/F WANG YIP IND

BLDG 1 ELM ST TAIKOKTSUI KL。

(4) 巨龙兴业有限公司 (GIANT DRAGON CORPORATION LIMITED)，林丽绒女士的配偶廖少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116994；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 FLAT/RM 606 6/F WANG YIP INDUSTRIAL CENTRE 1 ELM STREET TAIKOKTSUI KL。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在 2014 年度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授信额度(注 1)	22,500	2014.06.25 -2017.06.24	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5,000	2014.06.25 -2015.06.24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4.01.20 -2014.08.26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4.02.24 -2015.02.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4.03.18 -2015.03.17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4.05.21 -2015.05.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1,100	2014.05.21 -2015.05.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1,000	2014.06.16 -2015.06.15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5,000	2014.06.23 -2015.06.22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	1,000	2014.02.18 -2014.12.06	林永贤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3,100	2014.09.17 -2015.09.11	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 土地使用权抵押；林 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3,000	2014.11.18 -2015.11.17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4,000	2014.11.10 -2015.11.09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2,400	2014.09.17 -2015.09.11	富昇食品、林永贤、 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4.09.17 -2015.09.1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 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4.11.20 -2015.07.21	林永贤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	1,000	2014.11.20 -2015.11.20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4,500	2014.09.17 -2015.09.1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 保证
山东昇兴	中国银行 德州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	6,000	2014.08.04 -2017.08.03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 保证
安徽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注2)	23,000	分期提款,最晚应 于2015年6月30 日提清借款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 保证

(注：1、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曾于2013年6月6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3008)，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1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14年6月5日止。2014年6月25日，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4016)，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2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7年6月24日止，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3008)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2、根据安徽昇兴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2014年9月2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111201496)，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向安徽昇兴发放总额为23,000万元的借款，安徽昇兴将分十期归还借款，具体还款期限如下：2015年4月20日归还1,000万元；2015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归还1,000万元；2016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7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9年4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9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4 年度	347.49	2.85%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徐开翟先生和刘微芳女士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而发生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镀冷轧薄钢板材料金属盖注胶机进盖装置	第 3809592 号	ZL 2014 2 0166240.4	2014 年 9 月 17 日	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罐盖冲床出盖装置	第 3809734 号	ZL 2014 2 0166378.4	2014 年 9 月 17 日	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特许经营权——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兴”）原持有证号为(京)印证字 TBTTTT2005128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因北京升兴的法定代表人由林永贤变更为林永保，北京升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换发取得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证号为(京)印证字 TBTTTT2005128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2、经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批准，安徽昇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证号为皖新出印证字 346100190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升兴、安徽昇兴具备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资

格。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条)
发行人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3
发行人	底盖生产线	6
发行人	涂布线	4
发行人	彩印线	4
泉州分公司	铝质两片罐生产线	1
北京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5
北京升兴	涂布线	4
北京升兴	彩印线	3
北京升兴	底盖生产线	2
中山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2
山东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8
山东昇兴	涂布线	3
山东昇兴	彩印线	2
山东昇兴	底盖生产线	4
福建恒兴	易拉盖生产线	2
安徽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6
安徽昇兴	铝质两片罐生产线	1
郑州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3
昆明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

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发行人解除抵押的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曾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3119-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7 台(套)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311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801.998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因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届满，双方需重新办理授信和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曾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3119-1)，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的 1-7#楼(《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榕房权证 M 字第 1100106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榕国用(2011)第 MD000986 号、榕国用(2011)第 MD000987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311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705.9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因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届满，双方需重新办理授信和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抵押的情况

(1)安徽昇兴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496-3)，安徽昇兴将其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上海路与铜陵路交叉口西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滁国用(2012)第 04208 号)以及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蚌埠路以东、上海路以西、铜陵路以南、安庆路以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滁国用

(2014)第 07493 号) 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FJ111201496) 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28 日在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山东昇兴与中国银行德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开中银司高抵字 001 号), 山东昇兴将其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高铁新区纬九路以北、经二路以东、迪米特公司用地以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 德国用(2013)第 199 号) 抵押给中国银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为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14 年开中银司额字 005 号)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4106-1), 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的 1-7#楼(《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榕房权证 M 字第 1100106 号) 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 榕国用(2011)第 MD000986 号、榕国用(2011)第 MD000987 号) 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4106)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3,1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4106-2),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7 台(套) 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4106)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326.6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

#### (五) 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第1项、第2项房屋租赁期限(即承租方为中山昇兴,出租方为谭锡棠)已于2014年10月31日届满,租赁双方已重新签订了2份房屋租赁合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第1项(即承租方为中山昇兴,出租方为周志坤)、第2项(即承租方为中山昇兴,出租方为吴柱和)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租赁双方已分别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第3项(即承租方为发行人,出租方为杨勇)房屋租赁协议予以终止并变更为由昆明昇兴向杨勇租赁房屋。此外,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昆明昇兴新签订了2份租赁合同。上述6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或土地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山昇兴	谭锡棠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宏昌工业园厂房	4,048	月租金 52,624元	仓库	2014.11.01 -2015.10.31
2	中山昇兴	谭锡棠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宏昌工业园厂房	2,100	月租金 27,300元	仓库	2014.11.01 -2015.10.31
3	中山昇兴	谭锡棠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宏昌工业园(空地)	878 (空地面积)	月租金 3,512元	仓储	2014.11.01 -2015.10.31
4	中山昇兴	吴柱和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怡景路2号	1,375	月租金 15,125元	仓库	2015.01.01 -2015.10.31
5	中山昇兴	周志坤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孖宝路西36号第3-4层共12间及2楼2间,总计14间	-	月租金 2,800元	宿舍	2015.01.01 -2015.10.31
6	昆明昇兴	杨勇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南环路恒宸工业园第2栋厂房	3,740.22	月租金 48,622.86元	厂房	2014.09.16 -2017.09.15

在上表中,第1、2项出租方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报建批复通知书(村镇)》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房屋是在出租方拥有的土地上建设,目前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上表中，第3项土地租赁是由中山昇兴向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出租方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在上表中，第4项房屋租赁是由中山昇兴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第6项房屋租赁是由昆明昇兴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在上表中，第5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所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中山昇兴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该房屋租赁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2011年3月15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上述承诺人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 1、购销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15)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2)项合同(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的第(2)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9)项、第(16)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18)项、第(19)项合同已提前终止;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1)-(12)项合同、第(25)、(27)、(28)、(31)、(34)、(36)、(37)、(38)、(39)、(41)、(45)、(46)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乙方)与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20140610),合同约定,中山昇兴向甲方供应彩印马口铁三片饮料罐,甲方根据其需求量分批向中山昇兴订购,具体订单或发货通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山昇兴,中山昇兴在收到订单或发货通知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中山昇兴负责将货物按照与甲方约定的交货时间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费由中山昇兴自行承担;甲方在确认印制内容后向中山昇兴支付每批次订单总额 30%的货款,在中山昇兴将批次订单生产完毕且甲方付清该批次订单的剩余货款后中山昇兴向甲方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揽方)与唐山东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订《合同》(编号: SXBJ20141101A),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北京升兴加工易拉罐空罐,总价为 700 万元;北京升兴应按定作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分批(次)生产,每批规格、数量、酬金以定作方的订单为准;定作方应在通知定作当日交付每批定作物酬金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自版样确认及北京升兴收到该批定作物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并在北京升兴收到该批定作物 50%的余款后在北京升兴厂内交付该批定作物;定作方应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提走其定作的全部空罐;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乙方)与福建盼盼饮料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年11月17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编号:PPYL-SHX-20141117),合同约定,甲方向山东昇兴采购马口铁三片罐,具体采购型号、数量、单价以甲方的订单为准,山东昇兴应在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后确认回传;每批次订单的交货时间根据运途和运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从订单确认时起计算;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含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当月货款次月结清;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承揽方)与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定作方)于2014年8月13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SXSD2014081301),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山东昇兴加工“大寨”系列空罐,总价为2,880万元;定作方下达的订单经山东昇兴确认后7个工作日开始交付定作物,山东昇兴在定作方支付货款后安排发货(山东昇兴在收到定作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传真件后可先行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5)发行人(需方)与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RMX201408-XS-GN-SX130-09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罐盖料,交货期为2014年8-9月份;总价为7,236,845元,发行人应按照双方约定向供方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止。

(6)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2014年7月4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 B202Q1407008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和一级马口铁卷板,卖方应于2014年8月31日前交货;总价为30,103,135.5元,发行人应在2014年9月15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7)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2014年9月22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 B202Q1409019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和一级马口铁卷板,卖方应于2014年10月31日前交货;总价为35,032,330元,发行人应在2014年11月15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

(8)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乙方)与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年10月7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BF-SM201410012),合同约定,福建恒兴向甲方采购易拉盖,甲方应于2014年10月交货,并将货物运送至福建恒兴指定的地点;合同总价为6,010,507.80元,福建恒兴应在收货次月10日内以90日银行承兑汇票结清货款。

(9)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昇兴(乙方)与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甲方)于2015年1月6日签订《购销协议》(编号: SXZZCD20150106001),协议约定,甲方向郑州昇兴采购“露露杏仁露”空罐,总价为550万元;交货期从2015年1月10日开始,甲方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本协议自2015年1月8日起执行。

(10)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昇兴(乙方)与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甲方)于2015年1月8日签订《购销协议》(编号: SXZZCD20150108003),协议约定,甲方向郑州昇兴采购“露露杏仁露”空罐,总价为1,020万元;交货期从2015年1月10日开始,甲方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本协议自2015年1月8日起执行。

(11)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承揽方)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方)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编号: SXSD20150120001),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山东昇兴加工“养元”系列空罐,总价为9,381.5万元;山东昇兴应按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分批交货,定作方在收到山东昇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的次月15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5年2月20日止。

(12)发行人(需方)与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供方)于2015年1月13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 CB150100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供方应在2015年1月31日前交货;合同总价为5,403,908元,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免息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当月1-15日到货的在当月月底前支付,当月16日至月底到货的在次月15日前支付;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

(13)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D14Z54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交货期为2014年12月;总价为6,744,800元,发行人应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4)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5102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交货期为 2015 年 1 月；总价为 5,044,000 元，发行人应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5)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51023<sup>+</sup>），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交货期为 2015 年 1 月；总价为 5,679,600 元，发行人应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6)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5010036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电镀锡钢带和电镀锡钢板，总价为 5,614,830 元；交货期为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

(17)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501009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电镀锡钢板和电镀锡钢带，总价为 6,912,360 元；交货期为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

(18) 发行人泉州分公司（乙方）与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易拉罐采购合同》（编号：青啤厦门 2014 第(0217)号），合同约定，泉州分公司为甲方生产、供应铝易开盖两片罐，甲方的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合计 4,000 万套，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泉州分公司提供后三个月易拉罐需求量滚动预测，泉州分公司将在甲方的要货通知书经双方确认后不少于 7 日交货；泉州分公司应在每月月底根据其当月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开具相应产品价款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于发票入账 5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泉州分公司，或于发票入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泉州分公司；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9) 发行人泉州分公司（乙方）与青岛啤酒(揭阳)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易拉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泉州分公司为甲方生产、供

应铝易开盖两片罐，甲方的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泉州分公司提供后三个月易拉罐需求量滚动预测，泉州分公司将在甲方的要货通知书经双方确认后不少于 7 日交货；泉州分公司应在每月月底根据其当月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开具相应产品价款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于发票入账 5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泉州分公司，或于发票入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泉州分公司；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买方）与 Busse/SJI Corporation（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码垛机/打带机/裹包机合同》（编号：4190510114），合同约定，安徽昇兴向卖方购买码垛机、打带机、裹包机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845,340 美元；安徽昇兴应按以下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① 卖方应在装运日前 8 周将装运日期通知安徽昇兴，安徽昇兴应在装运日前 45 日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以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其中 60% 的货款在卖方按合同约定向银行提交相关正本单据后即付，其余 10% 的尾款则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付清（但不晚于自提单签发日起 180 日）；② 在合同所有货物到达中国港口后 2 个月内且安徽昇兴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货物发票后，安徽昇兴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 货款。

(21)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买方）与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编号：08162013）及《合同补充协议》（编号：08162013-1），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安徽昇兴向卖方购买冲杯机、拉伸机、底涂机、印刷机、内喷涂机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13,387,278 美元；进口代理应按以下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① 进口代理应在第一批设备装运前 30 日之前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以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其中 75% 的货款凭装运单据即付，其余 5% 的尾款则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后付清（但不晚于自提单签发日起 180 日）；② 在合同所有货物到达中国港口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至卖方的指定账户；进口代理在未收齐买方款项时不承担对外付汇的责任。

## 2、融资合同

## A. 借款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借款合同”中,有7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10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4016D01	5,000	2014.06.25 -2015.06.24	年利率 6.6%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4016D02	2,500	2014.07.14 -2015.07.13	年利率 6.6%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4016D03	2,500	2014.07.17 -2015.07.16	年利率 6.6%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32	2,000	2014.03.18 -2015.03.17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33 基点计算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56	2,000	2014.05.21 -2015.05.20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85 基点计算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57	1,100	2014.05.21 -2015.05.20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85 基点计算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66	1,000	2014.06.16 -2015.06.15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年期贷款基础利	

					率加 85 基点计算	抵押；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72	5,000	2014.06.23 -2015.06.22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85 基点计算	北京升兴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81	5,000	2014.07.07 -2015.07.06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5 基点计算	北京升兴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8	10,000 (注 1)	分期提款，最晚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提清借款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按中国人民银行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并且将来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进行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08	5,000 (注 2)	分期提款，最晚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提清借款	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并且将来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进行抵押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屏山支行	2014 年流字第 65-0068 号	6,000	2014.07.22 -2015.07.22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122	3,000	2014.11.18 -2015.11.17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85 基点计算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125	4,000	2014.11.10 -2015.11.09	按中国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85 基点计算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分行	2014 年建闽营流贷字 55 号	2,000	2014.12.01 -2015.12.01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4 年建闽营流贷字 60 号	1,000	2014.12.10 -2015.12.10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4 年建闽营流贷字 61 号	2,000	2014.12.12 -2015.12.12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2102014 C100001300	1,000	2014.11.20 -2015.11.20	年利率 6.6%	北京升兴、林永贤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1902015 C100000100	1,000	2015.01.16 2015.10.01	年利率 6.16%	北京升兴、林永贤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 1400000223508 号	2,000	2014.12.25 -2015.12.25	年利率 6.16%	-
山东昇兴	澳门国际银行	CBD/NS598/2014	2,000	2014.08.20 -2015.08.19	年利率 6%	-
安徽昇兴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96	23,000 (注 3)	分期提款, 最晚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提清借款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安徽昇兴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FJ1112012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借款, 发行人将分八期归还借款, 具体还款期限如下: 2013 年 6 月 20 日归还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归还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归还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500 万元。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FJ111201210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总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 发行人将分八期归还借款, 具体还款期限如下: 2013 年 6 月 20 日归还 250 万元; 2013 年

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4年6月20日归还500万元；2014年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5年6月20日归还500万元；2015年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6年6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6年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191万元。3、根据安徽昇兴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于2014年9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FJ11120149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向安徽昇兴发放总额为23,000万元的借款，安徽昇兴将分十期归还借款，具体还款期限如下：2015年4月20日归还1,000万元；2015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归还1,000万元；2016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7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2019年4月20日归还2,000万元；2019年8月20日归还3,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徽昇兴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2,025万元。)

#### B. 授信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授信合同”中，有7项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11项授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4016 (注1)	22,500万元 (其中一般贷款额度 10,000万元,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12,500万元)	2014.06.25 -2017.06.24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北 京升兴提供保证;林永贤、 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 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1119	20,000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20,000万元)	2011.08.18 -2016.07.2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并且将来以项目形成的固 定资产(厂房、设备)进 行抵押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屏山支行	2014年信字 第65-0031号 (注2)	8,000万元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 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 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融资性保函等)	2014.07.16 -2015.07.15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106	13,1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3,100 万元)	2014.09.17 -2015.09.11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107	12,4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12,400 万元)	2014.09.17 -2015.09.11	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108	1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 兑汇票额度 10,000 万 元)	2014.09.17 -2015.09.11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北京升兴提供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林永贤、林永 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2102014 CE00000400	10,000 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 度 2,000 万元，银行承 兑汇票额度 10,000 万 元)	2014.11.20 -2015.07.21	北京升兴、林永贤提供保 证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 1400000217777 号	7,000 万元 (贷款、汇票承兑、汇票 贴现、保函、开立信用 证等)	2014.12.25 -2015.12.25	无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马江支行	授 MJ2014378 (注 3)	10,000 万元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 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14.12.30 -2015.12.28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北京升兴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 1400000217777-1 号	3,000 万元 (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2014.12.25 -2015.12.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中山昇兴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 1400000217777-2 号	2,500 万元 (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2014.12.25 -2015.12.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安徽昇兴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 1400000217777-3 号	3,000 万元 (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2014.12.25 -2015.12.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4109	4,5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4,500 万元)	2014.09.17 -2015.09.11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 押；发行人、林永贤、林 永保提供保证

山东昇兴	中国银行 德州开发区支行	2014 年开中银 司额字 005 号	6,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 3,000 万元)	2014.08.04 -2017.08.03	山东昇兴提供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发行人、林永 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	-----------------	------------------------	--	---------------------------	--

(注: 1、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曾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FZTJZ13008),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7,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止。2014 年 6 月 25 日, 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FZTJZ14016),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2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FZTJZ13008) 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曾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3 年信字第 65-0032 号), 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止。2014 年 7 月 4 日, 双方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年信字第 65-0031 号), 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 双方同意原有的《授信协议》(编号: 2013 年信字第 65-0032 号) 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 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并占用本协议的授信额度。3、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福州马江支行曾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授 MJ2014002), 兴业银行福州马江支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双方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授 MJ2014378), 兴业银行福州马江支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 双方同意《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授 MJ2014378) 项下的授信额度涵盖原《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授 MJ2014002) 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

### C. 汇票承兑协议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汇票承兑协议”中, 第(1)-(11)项、第(13)项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此外, 发行人新增 11 项汇票承兑协议,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FZTJZ14016Y02), 协议约定, 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三张汇票, 票面金额合计为 23,686,042.43 元, 其中, 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4,489,152.71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其余一张

汇票（票面金额为 19,196,889.72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向承兑人缴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4016）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FZTJZ14016Y03），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三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5,069,900.76 元，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向承兑人缴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4016）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3)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FZTJZ14016Y05），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14,449,862.64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向承兑人缴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4016）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FZTJZ14016Y06），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七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9,342,390.06 元，其中，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4,3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其余五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5,042,390.06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向承兑人缴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

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4016）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FZTJZ14016Y07），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9,046,176.22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向承兑人缴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4016）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6)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FZTJZ14016Y08），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四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4,911,228.84 元，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向承兑人缴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4016）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7)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4131），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四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5,341,380.58 元，其中，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6,150,393.08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 日，另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9,190,987.5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

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4107）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4140），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七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6,334,762.99 元，其中，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558,241.07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2,988,409.68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4 日，其余五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2,788,112.24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4107）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4146），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七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5,789,361.05 元，其中，四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9,884,074.72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其余三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5,905,286.33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4107）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兴业银行福州马江支行（承兑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承 MJ2014220）及《保证金协议》（编号：承 MJ2014220-DB1），合同及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11,351,161.57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应向承兑人缴存保证金 1,140,000 元，并应在汇票到期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

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合同为双方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 MJ2014002）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

(11)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融资行）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43012014880441），协议约定，融资行为发行人开立三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9,391,795.32 元，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融资行支付手续费，并按敞口金额的 2%向融资行支付敞口风险管理费。同日，双方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43012014880441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融资行缴存保证金合计 5,817,538.60 元，作为其履行上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的质押担保。此外，北京升兴为发行人履行上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D. 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 2 项“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 3 项票据贴现协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融资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方式)协议书》（编号：43012014480172），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融资行贴现二十四张承兑汇票，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384.8 万元，汇票最晚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贴现年利率为 5.58%。

(2)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融资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方式)协议书》（编号：43012014480173），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融资行贴现三十六张承兑汇票，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1,230,400 元，汇票最晚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贴现年利率为 5.58%。

(3)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融资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方式)协议书》（编号：43012014480181），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融资行贴现七十六张承兑汇票，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0,073,000 元，汇票最晚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贴现年利率为 6.408%。

#### E. 抵押或质押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抵押或质押合同”中，

第(1)-(4)项抵押合同和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已履行完毕，抵押双方（即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已分别在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与中国银行德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开中银司高抵字 001 号），合同约定，山东昇兴将其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高铁新区纬九路以北、经二路以东、迪米特公司用地以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国用(2013)第 199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德州开发区支行，为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年开中银司额字 005 号）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496-3），合同约定，安徽昇兴将其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上海路与铜陵路交叉口西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滁国用(2012)第 04208 号）以及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蚌埠路以东、上海路以西、铜陵路以南、安庆路以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滁国用(2014)第 07493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111201496）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28 日在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4106-1），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的 1-7#楼（《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榕房权证 M 字第 1100106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榕国用(2011)第 MD000986 号、榕国用(2011)第 MD000987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4106）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3,1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4106-2), 合同约定,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7 台(套)抵押给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4106)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 326. 6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5)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FJ1112014107-3), 协议约定, 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交存保证金, 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4107)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FJ1112014108-3), 协议约定, 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交存保证金, 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4108)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FJ1112014109-3), 协议约定, 北京升兴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交存保证金, 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4109)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F. 保证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保证合同”中, 第(2)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第八条第(一)

款所述的“保证合同”中，第(1)项、第(3)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9项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于2014年8月4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开中银司高保字008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山东昇兴与债权人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15年8月3日止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山东昇兴在融资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债权人）于2014年9月23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FJ111201496-1），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安徽昇兴与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111201496）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安徽昇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债权人）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512102014B100000402），合同约定，北京升兴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512102014CE00000400）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债权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400000217777-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升兴与债权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217777-1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债权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217777-2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山昇兴与债权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217777-2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债权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217777-3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安徽昇兴与债权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217777-3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债权人)于2014年9月1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1112014109-1),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升兴与债权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410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北京升兴(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债权人)于2014年10月20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建闽营高保本字10号),合同约定,北京升兴为发行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

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9)北京升兴（保证人）与兴业银行福州马江支行（融资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 MJ2014378-DB1），合同约定，北京升兴为发行人与融资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 MJ2014378）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债务向融资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融资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而对发行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3、资产转让协议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 1 项资产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2 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3 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昇兴新增 1 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安徽昇兴（发包人）与湖北省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施工合同》（编号：TP-AH20140818PC2），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建安徽昇兴铝制两片罐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 7,768,205.58 元，为固定总价；安徽昇兴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工程验收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留作质量保证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419.95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1,318.25 万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谭锡棠——厂房租赁保证金	558,210.00
3	德州宏兴铜制品有限公司——铜线加工保证金	500,000.00
2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保证金	367,500.00
4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专项基金	297,794.65
5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合 计		1,923,504.65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行德物流有限公司——暂估运费	6,192,777.75
2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2,977,946.36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暂估电费	898,349.62
4	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暂估电费	694,442.70
5	上海新十野物流有限公司——暂估运费	533,191.30
合 计		11,296,707.7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出具日(2014年8月12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安徽昇兴委派董事、董事长及监事人选的议案》。

(3)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西鹰潭马口铁三片罐制罐项目投资估算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2)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和《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	----	----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25%
北京升兴	25%
河北昇兴	25%
中山昇兴	25%
山东昇兴	25%
福建恒兴	25%
郑州昇兴	25%
安徽昇兴	25%
江西昇兴	25%
昆明昇兴	25%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4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1)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 2013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安全生产补助经费 5,000 元。

(2)根据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 9-12 月全市工业用电奖励措施的通知》（泉经贸运行[2013]721 号），发行人泉州分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6 月收到用电补贴款合计 209,200 元。

(3)根据中共滁州市琅琊区委办公室、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琅琊区纳税十强和纳税十快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琅办发[2014]7 号），安徽昇兴于 2014 年 3 月收到“纳税十快企业负责人”奖励 7,000 元。

(4)根据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税收、财政优惠协议书》，安徽昇兴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补

助资金 671,996 元。

(5)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济局等部门关于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实施意见的通知》(狮政办[2013]111号),发行人泉州分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奖励资金108.54万元。

(6)根据中共石狮市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狮委[2013]16号),发行人泉州分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奖励资金50万元。

(7)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重点帮扶企业和普惠制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安徽昇兴于2014年12月收到补贴资金9万元。

(8)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升兴于2014年12月收到扶持资金98.9万元。

(9)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资金207万元。

(10)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扶持重点产业和企业挖潜提升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榕开经贸[2014]68号),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节能扶持配套资金8.4万元。

(11)根据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的通知》(榕外经贸合[2014]2号),发行人于2014年10月收到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60.42万元。

(12)根据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下拨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安徽昇兴于2014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2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在2014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昇兴(香港)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国税函[2011]497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税收管理,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2011 年 12 月 28 日, 香港昇兴取得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00138146700 号《临时税务登记证》。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度香港昇兴在中国境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昇兴作为中国居民企业, 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28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43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4 年度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昇兴(香港)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国税函[2011]497 号)将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税收管理,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马尾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 香港昇兴在 2014 年度能够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00771-03)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 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以来在香港无欠税记录, 亦不存在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北京升兴、河北昇兴、山东昇兴、中山昇兴、福建恒兴、郑州昇兴、安徽昇兴、江西昇兴、昆明昇兴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或其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上述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上述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涉及的一宗民事诉讼案件情况发生如下变化:2012年2月2日,北京升兴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原告和青松岭公司分别于2010年6月7日、2010年8月1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原告委托青松岭公司承揽加工梨、桃果粒果汁饮料的生产。2010年8月13日,原告与北京升兴签订了《合同》,原告委托北京升兴承揽加工桃果粒、梨果粒果汁饮料的易拉罐。上述合同签订后,青松岭公司和北京升兴依约承揽加工了相应的产品。后来原告发现青松岭公司交付的部分饮料中有铁锈味,罐体与底盖接触处有锈斑,于是原告停止了市场销售,并向青松岭公司和北京升兴提出这些问题。在各方协商未果后,原告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青松岭公司(作为该案件被告)和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352,882.5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因原告拟将北京升兴从该案件第三人变更为共同被告,于是原告向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以(2012)平民初字第7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原告在撤诉后，再次根据上述案情和理由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两个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352,882.5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3年11月，北京升兴（作为反诉人、本诉被告）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北京升兴反诉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反诉人、本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支付货款65,616元、仓库保管费15,000元、违约金13,123元（以上合计93,73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1月29日，北京升兴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平民初字第1714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北京升兴于2013年11月所提出之反诉未被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受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作为涉案产品加工生产的两个环节，在无法区分各自是否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应对涉案产品的质量问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判令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两个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损失182,270.10元，驳回原告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94元，由原告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000元，由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负担3,594元；鉴定费5,000元，由原告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民事判决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升兴已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鉴于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两个被告主张的赔偿金额为352,882.56元，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判令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两个被告共同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为182,270.10元，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02%，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

情况如下：福建恒兴于 2012 年 5 月收到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恒兴（作为被告）产品质量纠纷一案已由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2011 年 7 月至 11 月原告和福建恒兴多次签订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原告购买福建恒兴生产的 209F0 单金全开盖，具体数量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签订后，原告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货款，福建恒兴也将货物交付给原告，原告将福建恒兴交付的易拉盖用于生产易拉罐。在原告将其生产的易拉罐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发现易拉盖拉不开，其后客户将易拉罐产品退回给原告。经与福建恒兴协商未果后，原告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建恒兴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并向福建恒兴送达了(2012)青法高民初字第 1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 420,000 元。2014 年 5 月 19 日，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撤回该案件的起诉，该案件的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均由原告负担。

2014 年 6 月 5 日，福建恒兴收到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恒兴（作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2011 年 7 月至 11 月原告和福建恒兴先后签订三份购销合同，约定原告购买福建恒兴生产的 209F0 单金全开盖，具体数量价格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支付了货款，福建恒兴也已将易拉盖交付给原告。原告将其用福建恒兴的易拉盖生产的易拉罐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发现易拉盖拉不开，导致客户将所有产品退回给原告，并终止了与原告多年的业务关系，福建恒兴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原告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建恒兴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95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裁定冻结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 200 万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原告向福建恒兴主张的赔偿金额为 195 万元，而福建恒兴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200 万元，约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的 0.21%，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中山昇兴与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轩饮料公司”、“被告”)曾于2013年6月22日签订三份《合同》，实达轩饮料公司委托中山昇兴为其加工定作实心小植物凉茶罐、黄牛运动饮料罐和益多宝山楂果汁饮料罐。在中山昇兴依约加工完毕全部定作物后，实达轩饮料公司收取了实心小植物凉茶罐、黄牛运动饮料罐，但未能依约支付货款，也一直没有收取定作物益多宝山楂果汁饮料罐。2013年9月中山昇兴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山昇兴(作为该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实达轩饮料公司立即支付货款411,8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立即收取定作物益多宝山楂果汁饮料罐；(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9月29日受理该案件。2014年2月17日，中山昇兴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佛南法里民二初字第28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民事判决书》，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山昇兴和实达轩饮料公司的定作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中山昇兴按照合同约定定作货物并交付实达轩饮料公司后，实达轩饮料公司没有按照收货金额和付款期限支付价款属违约，中山昇兴要求其支付定作款381,840元(已扣减未受领的饮料罐残值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实达轩饮料公司经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予缺席判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实达轩饮料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昇兴支付定作款381,84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该款从2013年9月29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予中山昇兴；本案受理费7,027.60元(中山昇兴已预交7,477.60元)由被告负担并应与价款一并径付中山昇兴，中山昇兴多预交的450元由其向该法院申请退回。上述《民事判决书》已于2014年4月8日发生法律效力。2014年8月6日，中山昇兴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已生效民事判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6日受理了中山昇兴的强制执行申请，并向中山昇兴送达了《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14)佛南法里执字第457号)，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

鉴于该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昇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

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曾签订《合同》，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委托发行人为其加工生产“岑铭堂”系列空罐，在发行人依约向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交付产品后，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反映发行人所交付的个别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又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为能顺利收回货款，发行人与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于2013年8月6日签署《协议书》，约定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可暂扣应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1,176,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期限至2013年12月30日止；如在暂扣期间内客户反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发行人与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共同到场确认发行人所交付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并确认是否赔偿，如暂扣期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则在暂扣期限届满后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应向发行人全额支付质量保证金。但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在暂扣期限内未向发行人反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暂扣期限届满后也未依约向发行人支付暂扣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货款。鉴于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系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食品”）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2014年10月，发行人将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及公元食品作为共同被告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作为该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两被告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公元食品共同返还质量保证金1,176,000元及逾期利息（两项合计1,255,452.49元）；（2）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0月23日受理该案件。其后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担保函》，发行人以自有资金130万元为其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上述财产保全申请已被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作为财产保全担保的自有资金130万元已被冻结。

2014年12月，公元食品（作为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公元食品反诉发行人（作为反诉被告、本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赔偿损失521,47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元食品提出的上述反诉也已被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受理。

鉴于发行人向公元食品晋江分公司、公元食品两被告主张的付款金额为

1,255,452.49 元，而公元食品提起的反诉请求索赔金额为 521,472 元，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分别为 0.13%和 0.05%，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5、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四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771-06）以及昇兴控股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根据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书（编号：TSN/m11/312555-1）以及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士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771-03）以及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的说明，香港昇兴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依云先生、袁明先生、习志兰女士和丘鸿长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对于发行人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境外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的业务活动、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系依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确认书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5年2月11日